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

云交航务便〔2024〕113号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内河船舶 船名、船籍港标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务局、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〈内河船舶船名、船籍港标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船舶函〔2024〕145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州、市要加强船舶船名、船籍港标识情况的检验和检查。省航务局（省地方海事局）要加强业务指导并做好监督管理。省综合交通发展中心要做好相关技术标准服务。



2024年7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